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975號

原告 龍督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的訴訟，被告沒有訴訟能力，卻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的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卻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這是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的原告是有限公司，這是原告自己在起訴時所提出的書狀所載明。但有限公司是法人，無法自己從事訴訟行為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進行訴訟行為，原告卻沒有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就直接以有限公司名義提起訴訟，自應認為其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。前經於110年10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後，到現在早就超過5日，原告也都沒有補正，自應認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所以應該依照前面所述的法律規定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